

守护平安路，这些瞬间很暖……

□ 通讯员 李辉 胡永忠 文/图



快骑队员找到小女孩，使母女团聚。



民警将驾驶证归还给失主。



守护万家灯火、维护交通秩序，在很多关键时刻，荆州交警都不负使命如同“及时雨”般出现在市民身边，平凡故事里留下一幕幕温暖人心的画面……

小女孩不慎走失 荆州交警迅速找回

11月13日下午，一名4岁的小女孩和妈妈一起逛街时不慎走失，妈妈急忙向交警三大队民警求助，在该大队快骑队员的帮助下，迅速找到小女孩，使母女团圆。

当天17时许，市民黄女士急匆匆地向正在执勤的民警胡晓军求助称：自己和4岁的小女儿走散，请民警帮助

找找孩子。胡晓军从黄女士手机中拍到小女孩的照片，并发布到大队工作群，通知全体快骑队员寻找。

10分钟后，快骑队员王义龙在北京路红星路口找到小女孩，胡晓军急忙带领黄女士赶到北京路红星路口，母女团圆，黄女士对交警的帮助非常感激。

办事群众遗失证照 松滋交警及时归还

11月14日下午，一位热心市民将一本在马路上拾到的李某峰驾驶证上交给松滋交警大队民警杜艳手中，希望帮忙寻找失主。

杜艳通过警务通查询到失主的电话号码，并迅速联系上驾驶证所有人，告知其到交警大队领取证照。不到10分钟，一名年轻男子就来到大队办公

室。原来，这名年轻人是帮驾驶证持有人李某峰处理车辆交通违法事宜，在去停车场的路上，不慎将李某峰驾驶证遗失，直到杜艳电话联系，才发现证件丢失。

领到证件后，李某峰及该名员工对热心市民热心相助、民警接力还证的行为再三表示感谢。

基层快讯

车辆扎堆违停 交警集中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李阳)为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近日，松滋市交警大队新江口中队持续加大对违法停车行为的整治力度。

该中队民辅警通过路面巡逻的方式开展违停整治，随时发现、随时劝离、随时处理。整治过程中，如碰到违停驾驶人能及时出现，执勤民辅警采取劝导教育的方式，让驾驶人及时将车辆驶离；如驾驶人不在现场，对违法车辆进行拍照取证，并依法开具违停处罚告知单；对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违停车辆采取拖离现场。同时，民警向驾驶人讲解车辆违停及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此次行动共查获车辆违停23起，劝离车辆32起。

三轮车违法载人 交警及时处置除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石萱)日前，石首交警查获一起三轮车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驾驶员刘某驾驶车牌号为湘F5***9的三轮载货摩托车载着5名务工人员前往高基庙街道就餐，没想到被巡逻至此的交警当场查获。刘某见状立即停车让搭载人员下车，并不顾民警阻拦强行冲卡逃离，民警立即驱车将其截停。

民警对驾驶人及乘坐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讲解了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并依法对刘某驾驶载客汽车、货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增强学生安全意识 监利交警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夏红)为增强孩子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监利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向师生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中，民辅警为孩子们细致讲解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线等标志标线的作用和日常交通安全小常识，告诉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鼓励孩子们争当小宣传员。同时，为同学们现场讲解交通事故案例，要求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并提醒家人开车时系好安全带、不抽烟、不接打电话、不酒后驾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安全文明出行的好公民。

交通肇事逃逸 监控视频无法识别肇事者面目

松滋交警连续作战 排查走访16天破案

本报讯(通讯员胡永忠)经连续奋战16天，松滋市交警大队新江口中队成功破获一交通肇事逃逸案。

11月3日11时许，松滋市公安局黄杰交警警务站接到警情，称“荆松一级公路八宝镇丝线湖村路段，一辆四轮电动车与摩托车相撞，致使一人受伤入院，肇事车已逃逸。”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医院向伤者了解情况。据了解，当日8时许，伤者刘某经过丝线湖路段时，一辆小车突然冲出，将刘某撞倒后驶离案发现

场，刘某当即昏迷，无法取得有用信息。

为锁定肇事车型，民警到事发现场提取到疑似肇事车辆前轮框架碎片，并调取沿途监控视频反复排查，确认肇事车辆是一辆白色“比德文”牌电动车，但由于该车没有号牌，且沿线监控视频无法识别肇事者面目，调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民警迅速调整侦破方向，一面安排民辅警到各个汽车修理厂进行调查，一面通过事发时肇事车的行驶路线，对周边各村挨家挨户开展走访调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大量摸排走访调查，11月19日，民警在城东一修理厂发现可疑车辆，通过碎片对比，确认该车为肇事车辆。在修理厂负责人的帮助下，中队民警获取了肇事者王某玉的身份信息，并于当天前往其家中找到王某玉。在证据面前，王某玉对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车辆逃离现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至此，历经16个昼夜的肇事逃逸案件终于告破。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心存侥幸 16岁未成年人开车“逛街”

交警提醒：无证驾驶“要不得”！

本报讯(通讯员夏红)日前，监利交警查获一起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3时许，监利交警在朱河镇开展日常巡逻时，一辆车牌号为闽C4***F的小型轿车驶入交警视线，民警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并让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经核实，该驾驶人熊某，16岁，属未成年人，无驾驶资格，以为中午交警不查驾驶证，侥幸开车逛街。随后，民警将驾驶人及车辆带回中

队，并通知了其监护人。

民警对驾驶人熊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普法教育，并要求家长一定要履行监护人的义务，加强日常管教并签下安全保证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随后，民警依法对熊某作出了相应处罚。

延伸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

定》规定，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才能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交警妥善处置“开门杀” 群众短信致谢

本报讯(通讯员夏红)日常生活中因为开门、下车，这一简单的动作酿成交通事故的事时有发生，俗称“开门杀”。近日，监利市城区就发生了这样一起“开门杀”事故，监利交警大队民警现场妥善处置获群众发短信致谢。

当日16时30分，监利市容城镇玉沙大道40号门前路段，一辆小车与

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有群众受伤。监利交警大队民辅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报警人周某丽乘坐网约车准备下车时，因网约车司机未靠路边停车，导致周某丽开车门时将后方行驶的电动车驾驶员马某芹撞倒受伤。

事故发生后，网约车司机要周某丽

出钱给伤者治疗，期间多次阻止周某丽拨打报警电话。民警在了解情况后对网约车司机张某某波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司机尽快带伤者到医院检查治疗。经民警现场调解，涉事人员对交警的处理结果表示接受和认同。

事故处理完毕后，报警人周某丽向民警发来致谢短信。